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2〕21号A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63号建议的 答 复

宋辉等2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快城市公共交通立法，助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城市公共交通是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出行需求的社会公益性事业，是城市功能正常运转的基础支撑。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的重要措施，是切实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在财政短收压缩各种开支的情况下，市财政对我市公交行业的各项补贴较往年仍有提高：

一、政策性亏损补助方面

2021年对市公交集团政策性亏损补助提高到了3470万元，较上年增加了420万元，增幅14%。2022年更是提高到了4010

万元（含云溪区公交一体化运营补贴 340 万元、岳阳县荣岳城际快线开通补贴 180 万元）。

二、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1. 市政府明确花板桥停车场拍卖的土地纯收益全额安排市公交集团用于郭镇新公交基地配套场站建设，2017 年又在新增债券中安排了郭镇新公交基地建设补助 3000 万元。

2. 市财政分年保障我市中心城区公交专用道建设资金。2021 年 11 月，已拨付市国资公司公交专用道项目资金 1792.27 万元。

3. 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城区交通综合整治工作。现市财政已将洞庭北路、洞庭大桥公交始末站改造工程款、监理费、造价咨询费等各项费用合计 504.58 万元拨付完毕，有效保障了项目工程的正常完工。

三、车辆更新补贴方面

从 2020 年起，市财政预算年安排车辆更新补助 4000 万元。2020 年 7 月，市政府同意市财政提出的“如扣除中央和省补资金后每台新能源公交车实际购置价格小于 40 万元/台，市财政按购置价格 50%进行补助；如实际购置价格高于 40 万元/台，则按原定 20 万元/台的标准进行补助，补助资金按实际购车付款期限同步分年到位”建议（岳财〔2020〕74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市财政累计已拨付市公交集团公交车辆更新补贴资金 1.65

亿元，在全省地州市处于前列。

对于提案里关于推进公交立法，使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有法可依；出台专项规划，确保均衡合理配置公共交通资源等各项观点，我们非常赞同。建议由相关主管部门牵头，从岳阳市实际情况出发，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充分论证，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予以实施。市财政将按照要求，认真落实，积极支持保障公交企业良性运营和提升城市公交服务质量，为岳阳公交事业的发展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感谢您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李向阳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王涛；0730—8850177